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欣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，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欣倚所涉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65號、第366號、第367號、第368號、第3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分別檢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之物，然因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、沒收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檢驗，檢出如附表一「說明」欄  
02 所示毒品成分，而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各屬毒品危害防制  
03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  
04 是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  
05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  
06 之各包裝袋、針筒，因無法與所盛裝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，  
07 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應與該等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  
08 鑑驗用罄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9 (二)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  
10 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且該等犯行因適用觀察、勒戒及  
11 強制戒治程序之法律上原因而未被追訴，故皆依刑法第38條  
12 第2項前段規定，予以諭知沒收。

13 (三)從而，檢察官就如附表一所示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  
14 及就如附表二所示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均無不合，  
15 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莊季慈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3 附表一：

24

編號	外觀及數量	說明
1	①粉末1包 ②針筒內液體2支 (含與毒品難以完全 析離之包裝袋1個、 針筒2支)	①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餘淨重：0.69公克 鑑定報告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調科壹字第11223002050號鑑定書 ②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毛重：2.0257公克、1.9612公克 鑑定報告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
(續上頁)

01

		【112年度毒偵字第681號，聲請書附表編號2】
2	針筒內液體2支 (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針筒2支)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餘淨重：合計0.53公克 鑑定報告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調科壹字第11223908390號鑑定書 【112年度毒偵字第1707號，聲請書附表編號3】
3	①粉末1包 ②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個)	①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餘淨重：2.12公克 鑑定報告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調科壹字第11223926270號鑑定書 ②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餘淨重：3.4694公克 鑑定報告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【112年度毒偵字第6068號，聲請書附表編號4】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外觀及數量	說明
1	①吸食器1組 ②針頭11支	被告所有供其為上述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【112年度毒偵字第681號，聲請書附表編號2】
2	吸食器1組	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【113年度毒偵字第1799號，聲請書附表編號5】